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3598.htm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 2006年3月15日）（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我国第三次修订通过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评估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企业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者接受其他企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其他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行为，可以参照执行。二、关于公益金余额处理问题 从2006年1月1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企业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公益金赤字，依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弥补，仍有赤字的，结转未分配利润账户，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企业经批准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及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

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后，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盈余公积金不得列支相关支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